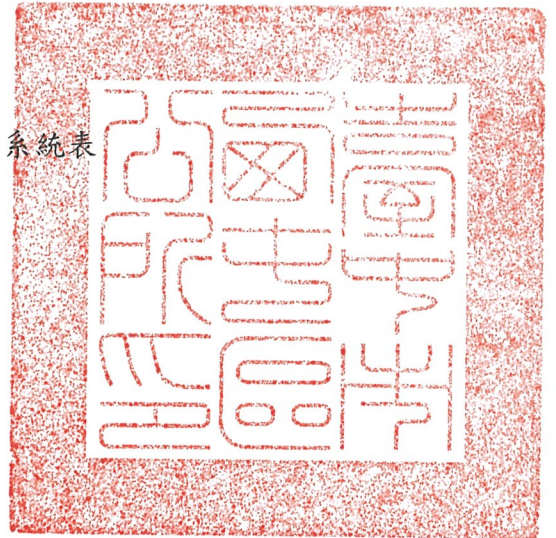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10954號

附件：「祭祀公業何樹生」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名冊暨系統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何樹生」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名冊暨系統表（114年4月10日造報，派下員變動前13名，變動後21名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暨該公業管理人何日南先生（委託施雅琴小姐申辦）114年4月10申請書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本案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名冊、系統表等資料，業經張貼於本所、何仁里辦公處公告欄暨本所電腦網站（公告期間：114年4月23日至同年5月23日）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（何福記等3人死亡，何明發等11人繼承變動）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備查是項派下員繼承變動部分名冊及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鄭錫禧